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锡人才办〔2016〕5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才办、市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的意见》（苏办发〔2016〕17号）和省人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7号）、《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8号）要求，现就我市做好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以下简称“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与条件

选拔对象为全市各类组织中直接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重点选拔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软件互联网和物联网、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文化产业、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中青年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同时注重从基础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等领域中选拔优秀中青年人才。

1、第一层次中青年首席科学家人选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5周岁以下（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推荐人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公认，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

（三）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国际合作等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公认，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在医药卫生领域，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作出重大贡献，在全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创新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很大推动作用，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学术水平居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第二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人选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推荐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

（二）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在主持并完成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应用高新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性运用和发展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方法并取得重要成果，其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同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五）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作出重要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六）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七）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3、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人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推荐人选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获得省（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四）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在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六）在宣传文化、基础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七）在工程应用技术领域，具有高超技能水平，在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对于贡献特别突出者，学位和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可适当放宽。往期“333工程”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未参加期满考核的往期“333工程”培养对象，不得申报第五期“333工程”。

二、选拔、推荐数量

根据第五期“333工程”培养目标，全省从2016年起，分两批选拔60名第一层次中青年首席科学家、600名第二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和5000名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此次全省拟选拔第一层次培养对象45名左右，第二层次培养对象450名左右，第三层次培养对象3500名左右。我市此次可推荐第一层次5人，第二层次25人，第三层次160人。

省第四期“333工程”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第五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条件者，可直接进入第五期“333工程”同一层次继续培养，不占同层次选拔名额。第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第五期“333工程”选拔条件的，可直接推荐申报，参加第五期“333工程”高一层次培养对象评审，不占分配的推荐申报名额。

三、选拔程序

1、组织申报。申请人认真填写《江苏省第五期“333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各市（县）区人才办和市各有关单位（部门）。

2、资格审核和初评。各市（县）区人才办和市各有关单位（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第一、二层次申报对象，应报尽报；对于第三层次的申报对象，根据推荐名额（见附件1），择优推荐对象，报市人才办。

3、专家评审。市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对象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省人才办。

四、培养方式

1、推荐培训进修。择优推荐培养对象参加省人才办组织的高层次政治、经济、科技、管理等方面的境内外培训。推荐培养对象到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跨国公司担任高级访问学者，或到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

2、推荐申报项目资助。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项目，申请项目资助。培养期内，对列入第一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择优给予30-20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二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择优给予20-10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对列入第三层次的培养对象，省财政择优给予3-20万元的科研项目资助。资助的科研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主持的研究项目（主要包括设备和工程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国培训和进修、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与项目研究任务直接相关的费用等），国家、省重点研究课题和开发项目，参加国际权威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国际论坛等交流活动，出版有重大理论突破的学术专著等。各市（县）区人才办和市各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理。

3、发放一定补助。培养期内，对列入第一、二层次的培养对象，由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万元、3000元补助；对列入第三层次的培养对象，每人每年发放6000元补助。补助主要用于发放图书资料补贴等。

五、管理办法

1、实施分级分层管理。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管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分别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2、实行目标绩效考核。培养对象培养期限为5年。培养对象要制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与所在单位签订双向目标责任书，纳入培养对象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培养期内，各市（县）区人才办和市各有关单位（部门）对培养对象进行期中考核，提出退出、调整、继续培养等意见后报市人才办。培养期满后，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由省人才办负责考核，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按现单位归属关系，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培养对象所在单位配合。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等级评价。

3、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行为的，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或擅自脱离原单位的培养对象，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培养资格，停止拨付相关资金。

培养对象在省内调动的由接收单位提出申请，跨省调动的由原单位提出申请，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人才办备案。

六、有关要求

1、各市（县）区人才办、市各有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第五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

2、填报申报材料，要认真、规范、真实、完整。上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对象填写《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填写江苏省第五期“333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A3纸）一份，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报各市（县）区人才办和市有关单位（部门）。

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二）各市（县）区人才办和市有关单位（部门）对推荐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推荐对象的汇总表进行汇总，在单位推荐意见一栏和汇总表上盖章确认后报市人才办，同时报送汇总表Excel格式电子文档。

（三）各市（县）区人才办、市各有关单位（部门）报送第五期“333工程”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一份。

请各市（县）区人才办、市各有关单位（部门）于2016年4月20日前将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有关材料报市人才办，于5月13日前将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有关材料报市人才办。

联系人：陶金、林琳，电话：81820885、81820882，传真：81820871，邮箱：jswx333@126.com。

附件：

1、无锡市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培养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7号）

3、《关于做好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苏人才办〔2016〕8号）

无锡市人才办

2016年4月6日

附件1：

无锡市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名额 | 单 位 | 名额 | 单 位 | 名额 |
| 江阴市 | 40 | 市教育局 | 15 | 市环保局 | 3 |
| 宜兴市 | 40 | 市科技局 | 10 | 市规划局 | 3 |
| 梁溪区 | 40 | 市公安局 | 3 | 市国资委 | 3 |
| 锡山区 | 40 | 市司法局 | 3 | 市金融办 | 3 |
| 惠山区 | 40 | 市建设局 | 5 | 市委党校 | 3 |
| 滨湖区 | 40 | 市交通局 | 3 | 城职院 | 10 |
| 新吴区 | 40 | 市水利局 | 5 |  |  |
| 市委宣传部 | 5 | 市农委 | 5 |  |  |
| 市法院 | 3 | 市文广新局 | 3 |  |  |
| 市检察院 | 3 | 市卫计委 | 40 |  |  |